

2025 年 1 月 20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審裁處就清潔服務合謀案發出命令 案件圓滿結束 共涉逾 2,200 萬港元罰款及三人取消董事資格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歡迎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今天就涉及清潔服務的合謀案件（CTEA 2/2021）¹，發出命令。

審裁處向民順清潔有限公司（民順）及其董事鄭學權先生（鄭先生）發出命令，包括民順及鄭先生須合共支付 1,131 萬港元罰款²，以及向鄭先生發出為期 24 個月的取消董事資格令。民順及鄭先生亦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及／或調查費用。

審裁處今天發出的命令，標誌著競委會向本案所有答辯人展開的訴訟圓滿結束。連同審裁處早前向其他答辯人發出的命令，整案罰款合共 2,229 萬港元，及向三人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為期 24 個月。

2021 年 12 月 14 日，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工商）、民順及其三名董事陳明珠女士、鄭業釗先生及鄭學權先生展開訴訟，指香港工商及民順至少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就提交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 17 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構成合謀定價。有關的招標項目涉及在公共屋邨及房委會所管理的其他大廈提供清潔服務，合約總額約 1.8 億港元。

此案件乃源於競委會接獲的一宗投訴，投訴人包括數名在公共屋邨工作的清潔工人。

民順及其董事鄭先生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承認法律責任。審裁處其後發出命令，宣布民順及鄭先生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至於香港工商及其兩名董事，審裁處早前已頒布命令，他們均承認法律責任，並須支付合共 1,098 萬港元罰款³，以及競委會的訟費及／或調查費用。此外，審裁處亦向陳明珠女士及鄭業釗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為期 24 個月。⁴

競委會感謝房委會全力協助本案的調查及檢控工作。

清潔服務是公私營住戶的民生必需，新冠疫情更凸顯其重要性。這宗涉及清潔服務的合謀案件今日結束，標誌競委會在維護業界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邁進了重要一步，令業界企業及消費者受惠。競委會重申，影響民生的合謀行為，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競委會將繼續全力打擊該等行為。

¹ 詳見競委會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的[新聞稿](#)。

² 民順及鄭學權先生須分別支付 1,130 萬港元及 10,000 港元罰款。

³ 香港工商、陳明珠女士及鄭業釗先生須分別支付 1,096 萬港元、10,000 港元及 10,000 港元罰款。

⁴ 詳見競委會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發布的[新聞稿](#)。